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臺灣公司減資變更登記程序及費用 (外國、香港及澳門公司申請臺灣有限公司減資)

本文所述臺灣公司，特指根據臺灣公司法於臺灣註冊成立之責任有限公司。

本變更登記套裝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除外）之個人或公司申請臺灣公司減資之案子。中國大陸之個人或公司申請減少其臺灣公司之註冊資本之程序稍有不同。

本套裝已經包含變更臺灣公司除需公證文件外的所必須之登記項目，具體包括向臺灣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以及向臺灣國稅局及銀行辦理變更手續之服務。完成前述所有變更手續以後，其臺灣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程序才算完成。

一、 臺灣公司減資變更登記程序

一般情況下，申請臺灣公司減資變更登記大約需時五個星期，請參閱下列程序。

1、 向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公司股東減資申請

公司首先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減資申請。減資申請核准後，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即會核發股東核准減資核准函。

2、 向公司的債權人辦理通知及公告

公司決議減資後，需向公司的各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天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減資行為無需經公司債權人同意，惟此程序為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而不因減資而受損。

3、 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驗資報告)

臺灣公司股東決議減資後，需聘請臺灣的註冊會計師進行資本驗證。本公司會安排合作的臺灣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註冊資本驗證工作（資本簽證）。

4、 向臺灣經濟部商業司提交公司減資變更登記申請

取得會計師驗資報告後，啟源即會提交公司減資變更申請。減資變更登記核准後，臺灣經濟部商業司即會核發有司變更登記核准函。

5、 向臺灣國稅局提交變更公司減資營業登記

於臺灣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後之次日起 15 內，國稅局會發出核准變更公司營業登記之核准函。

6、 向銀行辦理資金退回(此步驟僅適用於減資發還現金)

於臺灣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後，啟源即會通知銀行並安排股東資金退回的事宜。

二、 臺灣公司減資變更登記所需時間

臺灣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自開始向臺灣經濟部商業司遞交申請之日起至完成所有變更登記程序，總共需時五個星期左右，具體參閱下表。

表 1：臺灣公司減資變更登記時間表

序號	項目	辦理時間 (工作日)	負責 辦理
前期籌備			
1	客戶提供公司文件及資料	客戶計劃	客戶
2	代理人授權書之文件公證 (註 1)	客戶計劃	客戶
3	啟源編制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文件	1 天	啟源
4	客戶簽署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文件	客戶計劃	客戶
申請公司變更登記			
5	提交申請外國人減資申請文件	7 天	啟源
6	辦理會計師驗資報告	5 天	啟源
7	提交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文件	7 天	啟源
8	提交申請公司營業登記文件	5 天	啟源
所需時間總計：約五星期(25 個工作日)			

備註：

- 外國投資者如為自然人且屬香港或新加坡籍，啟源可以提供公證服務，公證時間約為 5 個工作日；若欲安排前往臺灣辦理公證，啟源亦可以提供公證之服務，公證時間約為 1 個工作日。請注意，親自至臺灣辦理公證不限國籍皆可辦理。

- 2、 上表所列時間，乃是以案子申請順利，客戶密切配合為基礎之估算。
- 3、 上表所列時間，乃是基於臺灣公司經營項目並無需額外申請變更特別許可執照之估算。

三、 臺灣公司減資變更登記費用

啟源代辦台灣公司減資變更登記的服務費用約為新台幣 75,000 元。請參閱下表。

表 2：臺灣公司減資變更登記費用表(以減資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為例)

序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1	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服務費用	55,000
2	代理人授權書公證費用	以實際情況為準
3	辦理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免費
4	代理人服務費(客戶可自行提供)	20,000
5	政府規費、雜費及郵寄費預收款 (註 1)	2,000
	合計	75,000 起

備註：

- 1、 上述費用不包含政府規費、銀行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實際支出的費用實報實銷。本事務所預先收取新臺幣 2,000 元，不足或超出部份於結案時另行結算。
- 2、 上述費用不包含文件翻譯費用。如擬提交之文件需要翻譯成中文版本，或是客戶需要對應英文版之註冊登記文件以作參考之用，則本事務所需要額外收取翻譯費，翻譯費用約為每頁 A4 紙新臺幣 1,500 元，具體價格以實際情況而定。

四、 臺灣公司減資變更客戶需提供文件及資料

- 1、 公司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董事印章
- 2、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須經臺灣駐外領事館或駐外機構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 3、 最近一次經濟部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4、 最近一次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外國投資人申請核准函影本一份
- 5、 最新的公司章程影本一份
- 6、 臺灣公司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一份(若為啟源記帳客戶則免提供)
- 7、 公司銀行帳戶資料
- 8、 公司債權人名單，含姓名、電話及地址。
- 9、 減資比例及金額

五、 臺灣公司減資變更完成後返還給客戶的文件

辦理完所有變更登記程序後，我們會把以下各項文件移交給您：

- 1、 臺灣經濟部核准外國人減資申請之核准函；
- 2、 臺灣經濟部核准有限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之核准函；
- 3、 臺灣國稅局核准有限公司減資營業登記之核准函；
- 4、 公司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董事印章；及
- 5、 公司變更登記留底文件。

六、 注意事項

- 1、 臺灣公司減資需經過全體股東同意，且減資後金額不得為零；
- 2、 臺灣公司減資不需依各股東的持股比例減少，惟若公司章程已有訂定公司盈餘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則需按照持股比例減少；
- 3、 臺灣公司減資可以現金以外的財產退還股款，惟需經全體股東及該收受股東的同意。此財產的價值需有可參考的公允價值或由鑑價師鑑價後，一併送交給會計師查核。

如果您對上述報價及程序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歡迎您瀏覽本事務所的官方網站 www.bycpa.com，或發電郵至 enquiries@bycpa.com，或通過主要實時聊天軟件（例如 WhatsApp、微信及 Line，電話+852 6114 9414），或致電與本事務所之專業顧問聯繫。